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士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8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陳稱略以：無意見等語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幫助洗錢、竊盜等，為侵害

01 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暨考量受刑人之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
02 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
03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各
04 罪之原定刑期、原定應執行刑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
05 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
06 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
07 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8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楊雅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林士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